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良长：原告重庆君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范良长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24473号。因被告范良长下落不明无法送达，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渝B5A727号车辆于2017年4月21日签订的《车辆委托服务合同》。2、判令车牌号为渝B5A727号车辆实际所有权归范良长所有，由范良长协助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将车辆转移登记至范良长名下。3、要求被告支付渝B5A727号车辆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的委托服务费6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元为本金，从2024年6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3000元为本金，从2025年6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910元。3、三项合计6910元。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